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吳芊逸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楊月娥
訴訟代理人　黃莉婷
被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